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万元	74,298.8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8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8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沪银最保字第202608-310号】。江苏盛剑为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2025年9月2日至2029年9月2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1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1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江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019.16	257,306.99
	负债总额	155,481.42	116,085.71
	资产净额	142,537.74	141,221.28
	营业收入	31,984.66	89,981.00
	净利润	-5,895.14	2,239.16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9月2日至2029年9月2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款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24,189.9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74.75%。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17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V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101.54%	2024年6月30日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66.65%	2026年11月30日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86.03%	2023年11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6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V否		

注1: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注2: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的《再升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9)。

注3:“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已按计划于2023年11月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904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天	4,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7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5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7	0
4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97	0
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0.51	0
6	结构性存款	4,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41.4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9.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导致收益率产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8月26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新征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9月2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发起设立中原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母基金”)。基金规模为30亿元,在基金投资期限内可进行滚动投资,基金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7+3年,7年内可以滚动投资,最后3年为退出期),基金资金来源为秉原投资及公司自有资金、外部机构出资。基金采取委托管理模式,由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负责投资管理,专项投资于4支产业子基金,重点布局科技创新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50、临2017-004、006、017、038、临2019-059、临2020-048号公告。

二、基金延期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母基金投资总额5.76亿元,已收回资金2.48亿元。4支子基金共间接投资35个股权项目,半数以上为科技创新型企业。优质项目预期于2026-2027年集中中报IPO/上市,受IPO审核、禁售期及减持节奏以及外部环境影响,存续项目无法在母基金原定期满前完成全部退出。为保障中原产业基金正常运行和项目退出收益最大化,拟延长母基金存续期,相关延期方案具体如下:

(一)延长期限。拟延长存续期6年,自2026年9月26日至2032年9月25日。

(二)管理费安排。母基金延期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压降运营成本,保障投资人收益。

(三)子基金期限。在母基金存续期延长期内,按要求履行相关延期程序。

(四)投后管理。协同管理公司持续强化投后管理,全力支持项目IPO、有序推进股权退出及资金回笼。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阅了《关于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基金延期方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是基于对行业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符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保障已投项目有序退出,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基金延期后仍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IPO审核政策变化、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有效推动项目后续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6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理财额度审批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6年7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建设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0.8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7月-2026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6年7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建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建设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0.8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7月-2026年10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6年7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建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建设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0.8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7月-2026年10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6年7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天天鑫稳益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PR1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4%

7、产品期限:2026年7月-2027年4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2026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6年第61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发行人:农业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8月-2026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2026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农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6年第62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发行人:农业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7,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9月-2026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72,6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346,600万元,实现收益为1,741.96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9%;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培良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27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853,162,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431,952股的 51.85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703,403,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24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49,759,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5%。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2,909,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8%;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1,524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9,759,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5%,均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1,833,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1,24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84,3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429,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反对1,24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4%;弃权84,3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